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補助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制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特訂此辦法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補助款與校配合款

三、活動申請之流程如下：

填寫活動申請表→送請指導老師同意→送達學生會→轉呈課外活動組→會辦相關行政單位→學務長，校長批示→展開活動→活動結束評估成果→提領經費。

四、活動補助

(一) 經費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非強制性社團。
2. 社務運作正常之社團。
3. 過去無不良違規紀錄。

(二) 經費補助種類：

1. 一般補助
2. 專案補助

(三) 一般補助之規定：

1. 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符合社團宗旨。
- (2)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會)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2. 補助標準表(以不超出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活動性質	每學期補助次數
訓練營或研習會	最多二次
演講	最多二次
參賽或參展	最多二次

3. 可申請補助項目，每一學期由學生活動中心公佈實施。

(四) 專案補助之規定：

1. 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全校性大型活動。
- (2) 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
- (3) 學校委辦之活動。
- (4)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 (5)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2. 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 注意事項：

1. 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平衡。
2. 經費申報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獎懲辦法懲處。
3. 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支出憑證，並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貼單貼妥當，經指導老師簽閱後申報。
4. 申報期限為活動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務處應按月公佈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補收支情形，以利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